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0)

楊委員就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爰此建請國民健康局應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好發年齡層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二手菸暴露被證實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

目前文獻查證對於女性肺腺癌的成因認為可能與吸菸、二手菸暴露、職業暴露（例：氫氣，石棉）、空氣污染、烹煮油煙、肺癌家族史、曾得過肺部疾病（肺結核）、基因等危險因子有關。其中二手菸暴露被認為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另由 2006 年美國 Surgeon General 發表的"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voluntary Exposure to Tobacco Smoke: A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其結論兩大重點，分別為(一)暴露於同住的吸菸者之二手菸，會增加 20%至 30%罹患肺癌的風險；(二)已有足夠證據推斷二手菸暴露與從未吸菸者得到肺癌的因果關係。另外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於 2009 年出版的「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moking-free Policies」也指出目前研究證據明確顯示二手菸導致從未吸菸者產生肺癌，且歸納各國對於環境二手菸暴露的研究，顯示罹患肺癌的風險高出 20%至 40%。因此，要遠離肺癌的威脅，仍應首重菸害防制，目前國內男性吸菸率從 95 年 39.6%下降至 100 年 33.5%、同時期女性則維持在 4-5%；同時期室內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34%下降到 6.1%。另未來仍會強化各項菸害防制工作以及提供全人全程全面的戒菸服務，讓民眾遠離此項危險因子。

二、國際上尚未提出具成本效益之肺癌篩檢工具經查國際上目前尚未有具成本效益之肺癌篩檢工具；雖然 2011 年 6 月份新英格蘭醫學期刊-Reduced Lung-Cancer Mortality with 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ic Screening 報告（研究報告如附件），指出 LDCT 篩檢 55-74 歲吸菸者較 X 光篩檢降低死亡率 2 成；惟該報告亦提到其二年 3 次 LDCT 檢查之陽性率高達 24.2%，其中 96.4%為偽陽性，陽性者大多需持續以 LDCT 密切追蹤，且至少 9.6%需做侵入性檢查，有造成氣胸之危險。其每次 LDCT 輻射劑量高達 20 張 X 光，若以 55-70 歲每年篩 1 次，等於至少照 300 張 X 光，其長期輻射效應不容忽視，且費用昂貴（以 5000 元/次計，不含衍生之健保確診費用，每年約 183 億元）。此外，該研究對象為吸菸者，至於對未吸菸者是否能有相同結果，仍屬未知。

綜上，研究顯示二手菸暴露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重要危險因子之一，現階段仍將以加強菸害防制與提供戒菸服務為重點；有關 LDCT 篩檢肺癌乙案，宜有研究證實支持其效益後再行研議。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7)

李委員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落實

(一)本計畫係本院列管的重大專案計畫，相關內容由本院經建會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計涵蓋八大願景及 31 項施政主軸，整體施政進度本院經建會已於該會業務報告中擇要與另一推動重點：「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一併說明。

(二)考量歐債風暴帶來的衝擊，並廣納總統大選期間的民意反映，該計畫刻由本院經建會以策略性思考 (strategic thinking) 角度，由上而下 (top down) 研提完整的論述，並協調各部會進行調整與修正中。

二、有關「穩定物價」及「均富共享」兩項施政主軸之推動部分，鑒於穩定物價及改善所得分配涉及跨部會業務整合，本院已分別於 97 年 5 月及 99 年 8 月成立「穩定物價小組」及「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經建會擔任工作幕僚，整合協調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等部會，推動相關工作。爰「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中「物價穩定」及「均富共享」兩項施政主軸責由該會循此機制，負責協調整合。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6)

李委員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實踐幼兒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近年來，本部依國家整體財政情形，採滾動修正方式推動各項就學補助措施，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及額度；復為具體落實總統免學費教育政策，本部與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會銜發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 修正案，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基於撙節經費之原則，補助性質相同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亦於 100 年 8 月 1 日廢止施行。

二、免學費計畫係以就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為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分為「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二種；就讀公立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學費新臺幣 (以下同)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每人每年最多可節省 3 萬元；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人數達 19.2 萬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再提升至 94.5%，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亦成長至 95.37%，具體達到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及提升 5 歲幼兒及早就學之效能。

三、為確保政府就學補助政策之有效性，免於落入早期政府推動就學補助未訂相關規範，家長可能非補助政策實際受益對象之質疑，免學費計畫延續 98 學年度起建置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凡參與補助計畫之私立幼托園所除符合公安、師資等 7 項要件外，其收費情形亦須登載於資訊系統，並定有不得調高收費之退場機制；再者，配合 101 年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部刻正研擬就學補助相關子法，亦將該項機制納入條文予以規範，以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幼